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巡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潘春梅（即潘志堅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饒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巡簡字第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並非具有當事人地位者，均得對判決提起上訴。須當事人因敗訴判決之結果，主張侵害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，始得對判決表示不服提出上訴，其理甚明，此即所謂之「上訴利益」。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無上訴利益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95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巡簡字第2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，故原判決主文「撤銷訴願決定」部分，對上訴人並無不利。另關於「撤銷原處分」之請求部分，原判決業已敘明「……應將訴願決定撤銷，另由訴願機關即環境部重為適法之訴願決定。至於原處分是否違法，則併由訴願機關另為複核認定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」（詳原判決第7頁），故原判決並未認定「撤銷原處分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

亦即此部分並未認定上訴人敗訴，即無侵害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上訴人就此提起上訴，無上訴利益，上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